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电视端宣传片

## 制作播放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电视端宣传片

## 制作播放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王红梅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院 1 号楼 4 层

联系人：穆瑛琦

联系电话：010-5557235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联系人：王威

联系电话：010-85339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电视端宣传片制作播放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电视端宣传片制作播放工作

### 二、委托内容

1. 制定宣传方案。围绕“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技改变生活”两条主线，策划编写宣传实施方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

2. 拍摄制作宣传片。拍摄制作视频共 20 集，每集时长不少于 3 分钟。利用专业摄像摄影、航拍、影视特效、音效、场景等手段，达到项目展示的目的，要求宣传片在拍摄摄制中效果好，高度清晰。能满足现场高清屏、电视频道、新媒体等多渠道的播放要求，同时满足：

- (1) 成片清晰度支持 3 米\*4 米（或以上）LED 大屏幕播放。
- (2) 成品为原创，无抄袭，无著作 权争议，版权归属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3. 上线宣传片。奖励大会预热和召开阶段，负责安排宣传片在电视台播放，总播放期数不少于 20 期。播出时间可根据奖励大会具体时间调整，不受委托期限限制。

4. 成效总结。形成工作成果、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总结报告。

###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 元）。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应冻结合同款项的 20%，待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解除冻结；验收不合格，退还20%合同款。

3.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验收期为工作到期或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318170935643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834876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
2. 甲方有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4.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10 日内做出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
5. 甲方有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6. 甲方有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策划、拍摄、制作及排播。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不予顺延。

3. 乙方工作成果定稿后需提交甲方审定，并与甲方商定节目播出时间，确因不可抗力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乙方需在播出前通知并获得甲方同意。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实施进度跟进、履约验收、审计、绩效自评等工作。
5.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6.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舆论导向，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观念，不得违背国家和北京市方针政策。

##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版权归属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中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有效期5年。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三、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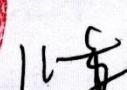
##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6.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6.12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电视端宣传片

## 制作播放合同补充协议

为更好履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电视端宣传片制作播放合同，现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电视端宣传片 制作播放合同》，甲方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834876；乙方为北京广播电视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5674454498。

2. 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将完成片用于电视播出及互联网传播，乙方不可用于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3. 费用及支付方式中委托报酬是人民币 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委托报酬是含税价，委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应冻结合同款项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 元），待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解除冻结；若经甲方二次验收不合格，则乙方须退还前述冻结的 20% 合同款。

5. 验收合格后需经书面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二次验收。若乙方二次提交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

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 乙方联系人应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及沟通合同履行中的其他事宜。乙方联系人为王威，联系电话 13911796399；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电子邮箱 13911796399@126.com。

7.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甲方委托工作进度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剩余经济损失。

8.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甲方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甲方不承担乙方解除合同前自行承担的委托费用，乙方应销毁、删除在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甲方信息、材料，已形成的工作成果视甲方要求及时交由甲方处理。

9.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10. 本补充协议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6.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6.12

